

法改會倡設「偷影裙底罪」

硬照影片均屬刑事 為得金錢回報而偷拍亦告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終審法院早前裁定「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不涵蓋使用自己手機或電腦進行的電腦罪行，自此該控罪的「萬能key」作用失效，多宗相關案件被撤控。為此，法律改革委員會昨日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建議新訂「窺淫罪」及「拍攝裙底」罪，分別將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目的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例如拍硬照、影片等形式的行為，以及偷拍裙底的行為，均屬刑事罪行。

這份報告書是繼法改會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研究後撰寫的，鑑於在諮詢期間收到廣泛支持意見，以及有迫切需要訂立新例，法改會決定迅速地在小組委員會完成餘下工作前先行發表這份報告書，以回應社會訴求。

報告書建議，應訂立一項特定的「窺淫罪」，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刑法令》第六十七條，將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者視像記錄的行為刑事化。這類行為嚴重侵犯另一人的性自主權。法改會贊成採用英格蘭的模式，原因是該模式涵蓋有關行為的所有方面，包括進行觀察、安排渠道及進行記錄；動機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法例也為「私人行為」下定義。

報告建議「私人行為」是指，當一個人身處在他合理期望會有私隱的地方，暴露身體私人部位，例如在洗手間或進行性行為時，被他人偷窺或偷拍，已算嚴重侵犯私人的性自主權。

此外，報告書亦建議訂立一項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刑法令》新加入的第十七A條，同時顧及以下事項，包括第一，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行為，不論目的為何，皆應定為不合法。

私人地方偷拍一樣唔得

這項「全面性」的條文還有一個好處，就是可以將受僱他人進行的拍攝裙底行為刑事化。因為受僱干犯這項罪行的人士，可能是為了得到金錢回報，而不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



為了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驚恐或困擾。如在審訊中未能證明有關人等的犯罪動機是為了得到性滿足，則可以用這項「全面性」的條文作為法定交替罪行。

法改會又認為，法例應訂立額外罪行，將那些為了得到性滿足而作出的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行為刑事化。這項罪行可列為性罪行，並為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所涵蓋。最後，新訂的「偷拍裙底」罪應涵蓋任何地方，即不論有關行為是在公眾或私人地方發生。



葛珮帆促速審議 冀今屆立會內通過

特稿

法改會昨日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對該報告書表示歡迎。她表示，終院審理協和小學洩露試題案時，釐定「不誠實取用電腦」不能再針對使用自己手機進行的偷拍行為，令現行法例處於真空狀態，出現法律漏洞導致「無罪可告」，現時仍有9宗類似案件處於審理階段，市民擔憂「無罪可告」會鼓勵更多人在地鐵及私人地方偷拍「春光乍洩」照片。

葛珮帆表示，她一直希望政府盡快就「窺淫罪」立法，參考英國法例，就「窺淫罪」及偷

拍裙底罪立法。保安局之前回覆，等待法改會提交報告後，將就建議內容盡快立法。她認同今次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就「窺淫罪」及偷拍裙底的建議十分全面，包括了非性目的，如為金錢而偷拍亦屬犯罪，能涵蓋偷拍如廁及更衣等行為。「我要求政府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進行立法程序，期望法案能在今屆立法會內通過。」

關注性罪行的組織風雨兩總幹事王秀容歡迎報告，她表示每年約有100宗16歲以下人士因為被偷窺、偷拍而向組織求助，但因為事發於私人地方難以檢控，法改委的報告則有助堵塞該漏洞。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59歲妹監生挖眼大家姐眼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銅鑼灣一住宅單位昨日凌晨發生駭人聽聞的恐怖傷人案，一名六旬婦在睡夢中突遭患中度智障的妹妹偷襲，並徒手監生將其左眼珠挖出，同住的二家姐驚聞慘叫聲起床發現，慌忙制止，傷者經送院救治後情況穩定，但恐永久失明，涉案妹妹被捕，因情緒不穩亦需送院檢查。

社工對接連兩日發生涉及智障者的家庭悲劇感到難過，認為目前社會支援不足，令智障者及照顧者倍感壓力。有精神科醫生形容事件罕見，不排除施襲者患妄想症，因產生幻聽或幻覺而施襲。

妹智障姐半癱 靠二姐照顧

現場為跑馬地大坑新村街44號至49號勤輝大廈一單位。據悉上址原住有姓馬一家五口，包括一對夫婦和三名女兒，屬自置物業，夫婦原在後巷賣「豬腸粉」養家，多年前先後離世後，剩下三名女兒相依為命，其中66歲長女因患纖維瘤及脊椎病致行動不便，出入都要坐輪椅。另外59歲的幼女亦因中度智障，需人照顧；至於64歲二女則從事文職工作。消息指，三姐妹感情深厚，大



揭發挖眼慘劇的二家姐陪同幼妹轉院。



患智障的幼妹轉院時需五花大綁臥床登上救護車。



跑馬地大坑新村街44號勤輝大廈一單位，長姐雙眼遇襲。

家姐和幼妹均有領取綜援，平日的起居均由二家姐照顧。

事發昨凌晨3時40分，幼妹疑突然失常，走出睡房施襲，在大廳熟睡的二家姐左眼被人用手猛挖，痛極掙扎及發出慘叫聲，二家姐驚醒出房察看及制止，但大家姐的左眼已被監生挖出，僅皮肉相連，右眼亦告受傷，她被眼前恐怖情景嚇得失聲呼救，驚動鄰居報警。

警員及救護員趕至，將大家姐送往灣仔律敦治醫院救治，事後幼女被警方以「傷人」罪拘捕，她因情緒不穩，難以

溝通，亦被送往律敦治醫院檢查。

至昨中午12時許，幼女被轉送東區醫院精神科病房留醫，她被抬上救護車時，除上半身用安全帶圍扣外，雙手亦要用白布條緊綁在床邊，但她仍不停掙扎及叫嚷，陪同的二家姐則顯得憂心忡忡。至於慘遭挖眼的大家姐，現時情況穩定，但未知能否取回左眼珠，亦未知視力會否永久受損。

由於前日才有一對患病的同居男女，疑不堪病魔折磨及長期照顧智障長子的壓力，齊在西營盤寓所天台跳樓自殺雙

亡。對於一連兩日發生涉及智障者的家庭悲劇，有社工對此感到傷心難過。

社工：事件反映支援不足

社工指一般智障人士難以表達自己的感受，情緒起伏較大，故須定期接受醫生檢查及評估心理情況，而隨着年紀越大，出現精神問題的機率亦相對增加，而照顧者面對的壓力亦會有增無減，故此社會對智障人士及家庭的支援非常重要，兩宗事件亦反映了有關的支援不足。

收藏家墮騙案 入稟追討逾3.3億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去年11月至今年初揭破本港史上最大宗倫敦金騙案，揭發著名官窯瓷器收藏家葛師科是當中最大苦主，被騙款項高達5.8億元。葛在前日入稟高院向3名男子追討共逾3.33億元損失，及抵押的11件明朝和清朝瓷器；入稟狀透露，葛抵押瓷器後換取貸款再「投資」，豈料部分投資款項卻轉落「債主」私囊，當中涉及虛假交易。

3名被告分別是林萬璋、鄧國鵬及歐陽可森。入稠狀指原告葛師科於2017年6月至12月期間，四度向鄧國鵬抵押11件古董珍藏，包括明成祖、雍正、康熙等時期的瓷器；至去年5月，葛又透過三份轉讓契，將上述珍藏以極低價轉讓予鄧。

葛又於2017年6月至去年5月間，就一項虛假交易向林萬璋及「匯彩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共約2.84億元，當中至少1,771萬元其後被轉賬予鄧國鵬。另外，葛又分別向鄧及歐陽支付1,520萬元及3,460萬元。

葛師科在入稠狀指控林、鄧兩人以虛假陳述誘使他同意抵押有關瓷器和付款作虛假交易，要求法庭頒令兩人賠償。葛師科又要求法庭宣佈撤銷上述抵押協議，命令鄧交還上述11件瓷器，並下令歐陽交還3,460萬元款項。

警方是於去年11月至今年1月展開代號「冰極」行動，揭破本港史上最大宗倫敦金騙案，當中7名受害人包括85歲的葛師科共被騙去逾6.2億元，僅葛一人已被騙5.8億元，成為最大苦主。行動中警方先後拘捕12男兩女，而是次入稠狀提到的「匯彩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亦是其中一間涉案公司。

豪宅檢8000萬元毒品 海關拘兩澳洲漢



海關檢獲值8,000萬元的磚狀可卡因。

六合彩 MARK SIX

4月30日(第19/048期)攪珠結果

1 29 32 43 45 49 5

頭獎：—

二獎：\$931,580 (2.5注中)

三獎：\$105,260 (59注中)

多寶：\$16,714,110

下次攪珠日期：5月2日(星期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毒品調查科再建奇功，前日在大角咀一私人豪宅屋苑拘捕兩名澳洲籍洋漢，在其所攜行李內檢獲80公斤、值約8,000萬元的磚狀可卡因，是一個月內第三宗龐大販毒案，三案檢獲毒品總額達4.2億元。海關正追查三案有否關連。

涉案被捕兩名澳洲籍男遊客分別18歲及28歲，均持旅遊證件來港，初步相信涉及一個有本地黑幫背景的跨國販毒集團，該批毒品相信經水路運港。兩名澳漢疑是負責來港販運毒品轉往亞太地區交貨。

檢獲的磚狀可卡因，與早前兩宗龐大毒品緝獲的可卡因的包裝相似，不排除是同一來源。

海關毒品調查科人員是於前日(29日)埋伏在大角咀海輝道私人豪宅屋苑「維港灣」附近監視，至傍晚時分，兩名目標疑人現身，關員立即上前截查，在其所攜的行李篋內檢獲共重80公斤、市值達8,000萬元的可卡因毒品。

初步相信有人利用私人屋苑守衛較森嚴，遂租用上址豪宅單位儲存毒品，再伺機利用較不受人懷疑的外籍遊客出貨。

海關早在4月3日及25日已連破兩宗磚狀可卡因毒品案，檢獲共重341公斤、總值約3.4億元毒品，並拘捕三名男子。連同是次行動，海關在不足一個月已檢獲共值約4.2億元的毒品。

林卓廷尹兆堅涉傷立會保安押後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和尹兆堅，去年6月在立法會審議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期間，因抗議及行為不檢被立法會主席梁君彥逐出會議廳時，與立法會保安員發生推撞，導致兩名保安員受傷。林、尹去年12月10日到灣仔警察總部接受預約拘捕後，被落案控以一項妨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罪，尹另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預審。

代表林的大律師吳靄儀認為，由於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三年前2016年在會議上，搶去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的文件一案，將於今年8月1日至2日在上訴庭審理，而本案與梁案所涉及的基本原則相通，探討的議題或有重疊之處，只是條文不同，申請本案延至上訴庭就梁案作出裁決後再另訂審期。

裁判官經考慮後，最終決定將案押後至明年2月17日至21日再訊，討論法律爭議。兩名被告獲准以1,000元保釋。控辯雙方透露，本案牽涉的法律爭議包括「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定義，以及被告在議會行為是否損害任何人的言論自由等。

兩名被告分別為林卓廷(41歲)及尹兆堅(49歲)，控罪書指兩人涉嫌於今年6月13日，在立法會會議廳內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王祥。尹兆堅另被控於同日在立法會會議廳內襲擊立法會人員鄭永華。案件原定於今年7月22日連續5天先處理法律觀點。

謝

鄉學寅世戚友 先夫 施公忠民府君之喪

於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親臨執紼 惠賜厚賻 高誼隆情 存均感 哀此鳴

妻 王翠珊 孝男 施君陽 暨眾親屬 泣叩